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彤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清鴻、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3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028號），惟被告3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應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時間即民國112年11月10日視為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9,9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